

112 年度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」

第 8 場次滿州响林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6 時

貳、地點：响林社區活動中心（947016 屏東縣滿州鄉福德路 64 巷 3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張科長芳維

紀錄：潘品言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合計 45 人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企劃科報告：

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，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，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。將依「計畫現況」、「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」、「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」、「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」、「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」、以及「响林聚落周邊土地四通計畫圖」等，依序向民眾報告，詳如會議簡報。

陸、民眾答詢：

民眾：

國家公園成立超過三十年，土地的使用讓國家公園束縛，變作滿州鄉沒有成長，是往下落後，農民也賺不到錢，農民的作物讓梅花鹿及猴子損害，結果現在的政府，說在照顧農民，這裡有一些民意代表，莊瑞雄的主任，最好你們聽著，你們後面可能也有徐富癸，最好先要解決這個問題，現在人比動物還不如，因為你們很怕動物團體來抗議，所以响林這些農地，很早的時候，政府就納入山坡地保育區，不過我有看一個資料，定義山坡地要海拔超過一百公尺，我們現在這個地方，海拔可能五十而已，包括你們的管制站那裡。我有一些地原本種稻米的，你們都用作林業用地，也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。

三十年來，你們剝削滿州鄉的農民，我建議鄉長組織一個…不可以用陳情，太慢了，這裡的事務官沒有在臭幹咱，要用行政訴訟，如果沒有經費，滿州鄉的村民來出，照土地比例，對不對？因為你們沒有經過我們同意，現在多離譜你知道嗎？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，我們就要再去申請，我們如果去一般國家公園區外，我們去請謄本，出來的使用編定，看你是農業用地，還是林業用地，或是丙種建築用地，滿州鄉很少丙種我知道，過去是有原野地，我住的旁邊大部分都是旱地，人家在說「園」，不然就「原野地」，很少古早時代延續，日本統治台灣，這土地法是從日本來的，我因為就是長輩延續下來，所以有一些農地被你們綁，我在攬仁溪的農地，做無呷，都在領休耕，領休耕就要黑豆撒下去，撒下去猴子馬上來撿，阿婆仔炊粿還要倒貼，很可憐，還要倒貼收割黑豆的工錢，所以你浪費這個，政府有補貼我們休耕，（因為）做無呷。

我們如果想要做，譬如說我想要做溫室，但是做溫室一定要用鋼構，我不可以去立木柱，落山風來馬上就吹倒了，我不就白花工錢，所以很多很多，你剛才

說很多很複雜，我們就要一條一條，說土地法規是如何，謄本裡面你不敢把使用分區用下去，就一定要再花時間花金錢去申請。超過三十年，你們就要一次，就要讓我們知道，我們百姓的土地，你們國家公園編作什麼用途，我們完全不知道。

科長，我說的這就是我的心聲，三十幾年來，坦白說我對國家非常尊重，如果可以幫忙，像阿水去當管理員，生態保育科的科長，那些都退休了，還是陳玄武，這都大家好朋友，我也知道，你們也很無奈，你們領薪水的。所以你說到，台北那些委員，他們沒很大啦！猴子要保護，我們抓給他，看他要帶去哪裡，對不對？人比猴還不如，種紅龍果也被猴子摘，對不對？你們只說用電網，那是在保護做網子的公司賺錢，你也沒有完全補助，我們就要付錢，我們完全沒有收成，還要給行口剝削，很悲哀，這是我的心聲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剛才說的第一個，就是山坡地的劃設，那是依照水保法，不是我突然給你劃山坡地，水保法第三條第三款，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，這是第一個。但是第二個，未滿一百公尺，但是平均坡度在五以上的，他們也劃山坡地。所以他們水土保持，有什麼山坡地，他們在一個網站可以查，這是他們的規定，我補充說明。

另外就是，你說的猴害的這個，後天我們處長跟保育科科長，會去港口村的說明會，他會提出要如何處理的方案，因為他在太魯閣國家公園，他以前當副處長，他們太魯閣的問題，要怎麼抓猴，要怎麼猴害防制，其實他有一些經驗，他就是針對這個部分，會在後天晚上跟大家報告。

我了解的就是，目前中央的政策，因為獼猴是算在農業部，他們有專門的一道處理方式，怎麼打、怎麼變，那一些的處理方式，但是我們在國家公園裡面，我們還比較積極的，要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，我們處長有要求保育科，就是後天晚上，他一定會好好說明，在港口村那裡。

再來，謄本為什麼上面…就是我們說的，要去申請地政事務所的謄本，如果是非都市土地的話，他都會有分區用地，比如說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，不然就是特定農業區，甲種丙種建築用地，這是非都市土地的樣態規定，但是整個國家你注意。謄本上面，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，像鄉公所都市計畫區，也是要去滿州鄉公所申請土地分區證明，在高雄市都市計畫區，也是由都市計畫機關核發分區證明。

當然你的建言很好，就是國家已經進步到現在，資料庫的東西，其實直接就體現在謄本上，這個我們會來努力。跟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政府地政局，這個其實是內政部的事情，整個都市計畫跟非都市計畫，趁這一次國土計畫，整個重新調整之後，他把用地別全部拿掉，回到功能分區的時候，整個系統就讓老百姓在申請謄本的時候，就直接知道我在國家公園裡面是什麼用地別，我在都市計畫裡面，滿州鄉裡面，是什麼住宅區。我在其他屏東縣國土計畫區域裡面是什麼？城

鄉發展區域？還是農業發展區？還是國土保育區？像他們的國土保育區，就比如河川禁限建流域，那些就是國土保育區，這個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。但是現行制度並不是我們墾管處不做，進到謄本是整個國家制度的架構管理問題。這個我們會努力，去反應這個意見上去啊。

做溫室這個問題，這在大光那場也有提出來，我們現在的農業用地，就是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的農舍和四十五平方公尺的資材室，可以用固定基礎，我保證我們未來作用地別簡化的時候，我會把容許使用項目寫進去，包括集貨場或者是溫室，溫室的材料要怎麼使用，我們會律訂出一個可以興建的面積，我們會去參照。非都市土地，現在屏東縣農業用地，其實他的資材室跟溫室，其實都有律訂這些標準出來，我們會把它設計出來，以上報告。

陳清木（滿州農會前總幹事）：

大家好，我來請問一下，我有一個問題就是說，我們一樣住在滿州村，我們不在園區裡面，我如果有土地在响林，卻變成說我沒有住滿十五年，是不是這個問題…應該跟我們說，住在滿州的人，就很簡單，因為我們滿州村沒有、港仔也沒有啊。不是說我們沒有土地，我有土地也是在長樂，是不是？我如果要申請農地變建地，是不是我的權利就被剝奪了，我們世居就在這裡，不是現在才搬來，所以這一點我建議。

另外一點，就是剛才你說六十六年之前的時候，我們的老家以前在萬得路，在長樂，但已經倒了，但是我有去申請空照圖，民國三十幾年就有了，四十幾年我們就住那，我們搬到滿洲，這個可以恢復嗎？我們還有戶口在那，這是第二點。

第三點就是說，在特景區裡面，有些土地你說是我們的，我也有陳情過，我說要你們徵收，結果去年說不夠錢，是不是上面有核定一千五百萬？對啊。所以我建議就是，你一樣要回饋就對了？農地變建地是不是你們可以拿一些錢當基金準備徵收，是不是這樣國家公園就有錢，看能不能這樣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，已經三四十年了，你也不徵收，這樣對嗎？是不是說可以有回饋基金，你必須要說，生態保育區，特別景觀區裡面，保護區裡面無法徵收的，才要徵收這些的土地，是不是用這筆基金徵收，不然說一個難聽的，你現在農地變建地，大家都要去買山上的比較便宜，誰要去買特別景觀區，在海邊有景色的，那個貴參參（kui-som-som）沒人要買，不然你就是同一個地段來實施，以上簡單報告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從後面這個問題先跟你說明，其實國家給我們的預算就是這樣，所以我們後來在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的制度已經設計進去，就是墾丁的有錢人如果要合法他的房子，60%以上建築率的合法，我們的限制要他們跟你們買生態保育區跟特別景觀區，我們也有算過，他們那邊一百九十五棟，建蔽、容積需要的比例，剛好我們這邊二點四公頃的生態保護區，和十三點八公頃的這個特別景觀區，這些私有地的人，剛好可以去支應這個市場，我們有算過，所以未來我們把土地放好，

等他們來跟我們說。

另外我們比較抱歉的是，說實在我們的預算就是到那而已，所以國發會在一百年的時候，他就要求我們，變更土地一定要回饋，你不能說像之前二通林地變農地都不用回饋，他們看到這個問題，他們說整個國家的非都市土地變更，就是要有回饋機制。但是我們的回饋機制要代金，還要買土地，買不到那個價，所以委員他們要求，反正你就要發展，你就先幫國家買起來，絕對就是買起來的價錢了，就不用再說，還要收錢之後再來買，買不到那邊去，他如果要變更土地，他就是要先跟你買起來，這樣就是最直接的，我們的土地才有價值。

另外，戶籍的問題其實我有思考，拜託我們陳先生提案進來，你針對你的情形提出來，就說雖然十五年沒有住在園區的範圍，但是我就住在滿州鄉，我的土地就在那裡，世居超過四十年，比你們國家公園久，要放寬規定，調整不合理的部分。你不是外人，我們這個十五年，是在限制外人不要進來炒作我們的土地，所以我們可以調整說，只要是我們三鄉鎮這些有設籍的人，他的土地已經取得、繼承，或是他買賣在那裡，超過十年以上，這種條件你一定符合，很多人也會符合，因為我們是在地人，我土地一定放在那裡，已經放很久了，我絕對不是外面的人說今天買起來，明天就要把變成土地，還要炒地皮，我們是要好好利用祖先留下來給我們的土地，所以這個條件我會寫出來，但是也要拜託你，把變更案寫進來，我們就會針對你這個去思考，看要怎麼調整這十五年的規定。

六十二年老屋壞去的問題，我們的規定就是說，你如果是房子已經不見了，必須要有公務機關提出風災損毀證明、空照圖，說現在房子壞掉，那些人其實有申請通過，租約地的機關出證明說是哪一個颱風壞掉的，我們就受理你這個案件，幫你查航照圖六十六年，但是現在房子沒有了，就敲掉很久了，遵守法規也這麼久了，我現在想要有這個權利來蓋，設戶籍也有，所以這就可以來申請重建。

現在有處理過，是公有地機關他有出證明，但是私有地就很難拿到證明，這個部分你把案提進來，我們思考要如何調整規定，給確實需要重建的人。

民眾：

剛才總幹事有提到林業用地，可以買來增加建蔽率，這是很困擾的一件事情，我跟你講實例，响林段 373 地號，他的總面積是十三公頃多，你們有造冊給外面的代書之類的，我有一部分的持分的權利，那是共有地，所以他們是一分地，出將近三十萬，你剛才說三十萬一分地很好價。我要說給你聽，那林業用地自古以來，茄冬近百年，我只有跟他們說，我很生氣，哈到了，一直要賣，我說那裡面的一棵茄荖就超過一分地的價格，所以我擋第一，第二個就是郭老師，他也有持分蠻大的，所以我們兩個人很反對，所以我覺得要處理這件事情，那些生意人要買的人說，我們不要樹只要地目，那些樹你們趕快挖走，你看那破壞下去多嚴重，對不對？

我就跟你說，林業用地未砍伐都是將近百年的原生林，所以這個問題，你們說要保護，現在政府也說要徵收碳權，所以公家對這個預算應該是輕而易舉，將國家公園裡面的林業用地，人家要那個（碳權）的話，你們也有補償過，因為○○○代書他裡面有卡到徵收的，要去佳洛水上面，叫我去看是什麼原生種的樹，所以我也知道，所以如果說起來，有關係價錢就很好，我是講實話，所以我跟你舉例响林段 373 地號，就是牽猴仔的，不會生的也找去，對不對？結果我就擋掉，我反對，郭老師也反對，因為那是我們祖先留下來的，那茄冬一棵就超過三十萬，就是有這種情形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感謝先生，你提供的這個碳權，其實是很好的方向，其實我們國家公園署現在正在統籌這件事情，各部會未來要整合這個，我們國家有多少碳權可以提供開發，哪一些企業必須要跟你買碳權。所以我們未來會有兩個走向，第一個就是把土地捐出來，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這個機制；另外一個機制，你講的未來應該會成就出來，就是把碳權設立出來，讓人家來跟我們這些地主買碳權，土地還是守在你的手上，但是你擁有這個碳權的交易機制。

其實你講的沒錯，我們這個制度原來設計他的地上物要無償提供捐贈，所以就像你講的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嘛。有的人，他知道我裡面有什麼樹，我就先挖掉再來捐，你也不知道，對不對？這其實就是失去了我們的初衷，我們的初衷很簡單，開發的人必須整個環境維護好，因為你有開發享利嘛，你開發享利你必須負擔山上保護的義務啊。

結果這個義務，他只是去買所有權，並沒有真的去保護林木，所以未來我們在通檢的時候，會加強這一塊的著墨，就是樹通通不許動才能捐贈，我們也要去現場看，你要的話就切結，他就要把你的樹買下來，包括地價買下來，這樣你才要賣他嘛，對不對？大家來清點嘛，對不對？

另外就是碳權平台把它建置出來，其實我的所有權還是在手上，我世代代給子孫這個碳權，你就要來跟我買，看你可以買幾年，我可以賣你幾年，以上的回應。

民眾：

原住民保留地可以捐嗎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不行，原住民保留地，原基法很明確，國家不是原住民，他不能再收回你的土地。

民眾：

我住在响林，你剛剛說將來的計畫，有考慮要增加在園區裡面開放，或者設置一些平面的太陽光電，這一點我反對，因為在我們响林村範圍裡面，幾乎都山

明水秀，如果開放太陽光電，我站在不贊成的這一邊，這是第一點。

第二點，剛剛有提到說第五次計畫，準備在我們國家公園的轄區裡面，要建立自行車道或者是人行道，為了給外面的遊客遊玩。我是建議說找適當地點，開發一些登山步道。像阿里山的園區裡面，他們有很多步道，我回來我們滿洲鄉這邊，甚至恆春這邊，健行步道很少，外地人不是只有去墾丁玩水，最好就帶進來滿州這邊，做一些登山健行步道，外面的人才會進來，可以增加滿州鄉民的收入，這是第二點。

我還有一點就是說，因為我們國家公園裡面，我們有在提倡，線路就要地下化，我要請一個電就一定要地下，事實上我是台電退休的，我以前我請農電，屏東區處跟我說，要國家公園同意，都叫我要做地下的，後來我申訴之後，那個環境不適合做地下，所以維持讓我做架空。

因為我們從恆春開闢，這個兩百線已經開到滿洲消防局那邊，當初道路開闢的時候，台電公司，都有順便做管路預埋，管路預埋已經做好了，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，你向台電屏東區反應，管路做好了，你就把架空線路下地，景觀也比較漂亮，颱風來也比較不會故障，這次的颱風也是倒那麼多，尤其一百零六年、一百零六年倒更多。

現在只剩穿電線而已，這個如果可以，就發個文給台電，甚至是鄉公所這邊，也可以發文要求。台電有做，但他計畫不知道什麼時候，可能會慢慢拖，如果在後面推他，他可能會比較快，所以這第三點。

還有另外一點，就是說滿州猴害和梅花鹿的災害很多，以前屏東科技大學有在說這猴害要怎麼防治，說你要做電網，執行的效率都不好，甚至屏東科技大學說你如果不要讓猴子玩，你就是種猴子不吃的東西。著猴（tio h-kāu）勒，說這句話就差很多，我們滿洲就在推廣黑豆，你如果種黑豆猴子就吃光光，不然就梅花鹿，剛才你提到梅花鹿要怎麼管制，想要讓牠們不孕，另外你就推廣一下，猴子也讓牠們不孕。

這個猴害問題我建議，既然國家要保護猴子，要保育梅花鹿，百姓的損失怎麼辦？要百姓都種猴子不會吃的？！放著長草牠就不會吃，既然百姓有這個損失，我們的政府要有補償，或是救濟的機制，像風災或是水災都會補償，還有大學的什麼這樣說，說山上開墾的太嚴重了，猴子沒得吃，他就下來山下，吃我們的東西，我種南瓜種什麼都被吃光光，對不對？

我當小孩子的時候，我們這公園裡面就很多人都在種田，那個時候就都沒有猴子，那個時候為什麼沒有你知道嗎？因為有人在抓，現在政府說不能抓猴，政府要顧猴子沒關係，但也要顧我們百姓，政府有一個義務，要照顧我們這些百姓，對不對？要百姓吃土嗎？要建立機制，他如果說損害多少，就要怎麼去補償，這樣才表示我們的政府，有在照顧我們的百姓、大家都在繳稅，猴子損害要叫我怎

麼樣，我也沒辦法打他，不然政府就讓我們買了一把獵槍晚上來開，這樣就會減少，這個災害的問題應該要建立一個補償的機制。

另外一個問題，就是河川淤積的問題，之前我跟縣政府申請，要做一個堤防，要做1個石筍（tsio h-kô/石籠），竟然國家公園要我去屏東縣開會，說做石筍會怎麼樣你知道嗎？請一個什麼專家，當場我也稍微跟他說，你到底有沒有種過田？他說做石籠後，陸蟹跟那些蛇，要下溪困難，跟我說這個，不讓我施工，本來要開工還要擋，我認為這樣很不合理，颱風時整個山的石頭都撞到我的田裡，政府有補助，只是請怪手，請不到三分之一，剩下的石頭不就要我自己搬？我吃到七十幾歲了，這個河川要怎麼改善，就是國家公園不能擋太多，們的國家公園規定，國家公園裡的石頭，什麼都不能拿，都要保護，保護這些生態，颱風時山會崩，樹會倒，石頭都流到溪床，溪床就變高，颱風時洪水來，水就來不及洩流，淹過人家的田就損失，損失補償是都不夠的，百姓就要被這樣踐踏。

我建議河川局或是說我們公所這邊，或是說我們的政府，其他機關派人去巡視一下，這個溪需要去清了沒，不是說亂挖，像下滿州我姊的田，每次只要雨大一點，溪水就滿過農田，農作物就都沒了。所以不可以一味說溪底的石頭不可以拿，不可以拿沒有錯，但是你要管理，不然溪床一年一年一直高起。

最後就是說，我們的國家公園管太多，所以你要我不能說三分鐘，我就要說多一點，你看看國家公園裡面，相關規定法規天壽多，要稍微替百姓想一下，滿州鄉是一個很窮困的鄉，所以我剛才說的建議，希望你們好好考慮一下，不要打高空，謝謝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第一個，光電，我剛才說的就是我有一個但書，不會去影響整個環境這樣，當然我們在地這個光電，如果真的要進來，一定有個機制，在地居民要同意，這個是最基本的要求。但是我的設想是說，其實你說的沒錯，滿州鄉其實整個環境很好，不要在這裡破壞我們的環境，影響整個環境，說白一點我們不缺那個，我絕對不會在整個區域來放，真的有需要的區域，比如說本來就是都沒辦法種田沒辦法幹嘛，沒有景觀的。說坦白的，目前我們要開放的方向，就是合法的房屋上來做光電板而已，其他都不用說，就是簡單這句話。

另外，電線地下化這件事情，我跟大家報告，當初縣政府要做兩百線的時候，他的開發計畫，我們大家去看那個開發計畫，都會看到我們公園的一個叫張芳維的科長，要求比照省道全面地下，但是他沒有做，現在就是這個結果，他剛好做一個開發計畫，差不多兩年前審過，現在小犬颱風又倒一次，這是第二次了。從上次天秤颱風的時候，颱風下來再上去就倒一次了，現在還倒第二次。

所以我們一定會把你這個文發給他們，讓他們自己去檢討，我們壟管處在他的開發計畫第幾章裡面，給你核定的，要求他要做地下化，包括他的環評，也要

求做地下化，但是都沒有做，拜託他們檢討，要檢討別人很簡單的，我們一個文，我很會寫，沒問題。

再來登山步道，我們之前的處長林文和，他來這兩年有成立步道規劃小組，就是整個園區，除了我們據點裡面的步道，我們要踏查區外的步道、區外的步道我們現在有做好一條，大山母山登山步道，從赤牛嶺到大山母山，再從眺石上去赤牛嶺，這一條好了。

未來還有規劃，萬里得山這一條，還有我們永靖的夫妻樹，門馬羅山進去那裏。還有一個，我們在九棚場說明會，地方有跟我們要求，我們的管理處的處長三任都去走踏，結果都說要做，卻都沒做，我也會把這個意見寫進去逐字稿，交給現在第四任的處長陳乾隆處長，讓他知道。他也有指示，他也要去看，不要看了還無要無緊 (bô iàu-bô kin)，絕對不會這樣。因為我們有步道規劃小組，現在積極推展園區的步道，我們一個理念很簡單，怎麼讓大家去親近國家公園，透過步道系統來認識國家公園保育的自然環境，這個就是我們要做的目標。

不要人都積在南灣，積在哪裡這樣，我們這些山很美的、風景很漂亮，要看大樹、風景，這個地理環境，這是最好的地方，我們把這些美的環境，透過步道系統的建構讓大家了解，包括我們現在從溪仔口那邊下去，要怎麼走到灣島，這也是我們的規劃方向這樣，步道這個東西跟阿伯報告，我們有在做。

再來，猴害的補償機制，我有說後天晚上我們處長會在港口村作說明，當然初步他已經指示我們，要求我們保育科，思考梅花鹿的補償機制，應該要把猴害加入這個補償機制，修正這個規定來處理猴害跟梅花鹿的事情，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。

河川淤積這個，我也告訴阿伯說，我跟張怡在現在港口溪那，他一個人幹眾人，我也解釋說不是這樣，這是一個原來的版橋，版橋打掉要重蓋，這不對嗎？它太低，擋到整個港口溪的水下去。她就在那擋擋擋，所以我也她的不歡迎對象，我們要針對問題來思考，不是說為了保育而保育，叫一個學者說，這裡有陸蟹，所以你這個工程不能做，就在那說你有土地在這裡嗎！你為什麼要發言，我們在這裡大家共同生存，講話不用這樣，我們大家站在對方的立場去思考，要怎麼解決問題這樣。

所以，那裡你也看得到縣政府把那些疏濬的一堆土，都放在土地公廟前那邊，我有問過那些土，他們怎麼處理，他們就是整個工程，包括土地疏濬標去處理，不是說只做雙邊護岸，石籠做一做，不是這樣而已，一樣整個溪底會整理好，不會說工作做一半，這樣就漏氣了。

你說的電路地下化剛說明，我回去絕對這個文我自己來發，因為那個意見也是我說的，我知道那本書第幾頁，路權是屏東縣政府，我就直接發給屏東縣政府負責的處長，讓他們知道，你們自己下面的人做出來的結果，就是只要颱風來，

就是要叫滿州人停電，這是你們要的要嗎？台電沒錄用啦！台電的坐在辦公室那邊，就是會推責任而已，我不是說你，我是說現在台電的人，他就坐在辦公室，卡東卡西，說都是國家公園要求下地，我們國家公園只有管用地，而台電的最會推責任，他們不敢做決定，我跟你說，就是這句話而已啦！好，你要求發文，我也副知台電，我對台電的了解就是這樣，以上。

潘翠雲議員：

我可以說明一下，就是說線 200 地下化，他的管都已經都排好了，現在台電要等過年後，怕影響到交通，所以他要等過完年，縣府才要開放路權，讓台電去整理他的基座，台電說他要做六個月才有辦法完成，所以台電希望屏東縣政府現在開放路權，讓他現在開始整理，他到明年的 5 月颱風來的時候，才有辦法完成。

但是目前就是怕說，現在做下去的時候，影響到過年的交通，所以他一定會做，台電也希望在明年颱風前完成，但是縣政府就怕影響到過年的交通路線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協調，這是目前我了解的，我們還在找縣政府溝通，台電和縣政府路權這個問題這樣，我先說明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感謝議員，感謝洪先生，其實看起來就是有一個好結果的方向在走，我剛才說話比較…不好意思，我跟你道歉。

民眾：

我簡單提出 1 個意見，就是我們响林村土地使用分區九成以上，都在國家公園管制區裡面，是不是放寬或修改，就是我們管制區的範圍內這些鄉親長輩，不管是新建或修建，流程可以方便一點？

第二點就是說，我們墾管處，國家公園分區使用的證明，我們在網路上所見，跟實際你們管處所查詢的，是不一樣的，所以要麻煩我們課長，來跟我們解釋一下，好嗎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第二個問題比較嚴重，我們的系統上的資料，跟我們發出來的分區竟然不同，這個你地號給我，我一定要查為什麼會這樣。因為我們的系統，就是把所有的用地別做資料庫化，用系統去發分區，也把這個系統用民眾版給大家去查詢，所以如果有這個問題，這很嚴重，我會處理。（最後現場確認是民眾申請地段寫錯）

另外一個簡化流程，我剛才已有說明，已經在思考要如何做標準圖，讓大家蓋房子不用找建築師，這是第一個方向。第二個方向就是六十六年這個規定，要放寬到 82 年 7 月 21 日，符合國有財產法的這個時間點，這就是說，我們會拿相關法令來做依據，因為地權、地用要合一，地權就是，你如果要承租公有土地，你要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就有房子在這裡的條件，你如果有符合的話，我們用國家公園計畫，要怎麼讓你蓋房子，就要調整到這個時間點，來認定這間房可以

重建五十坪三層樓，在這次通盤檢討我們會調整。

另外，你還有提到一個，土地的使用要放寬，這就是農地上面，未來還要開放其他的符合遊憩使用行為的規定進來。我們這次通檢，我們也會思考出來，不要說之前這五年來，遇到一個問題，農地上蓋民宿，民宿蓋游泳池，結果一個人檢舉了，我們所有的游泳池都拆光了，因為這叫做農地農用。農地農用這是農業政策，但是我們在這個地方，農地不一定農用，因為他有發展休閒需要，才會去做那個游泳池，我頭殼壞去挖個游泳池放水幹嗎？放水要給猴子喝水嗎？不可能。一定是我蓋農舍，要服務我的旅客的需求，他那些小小孩不用跑去海邊，就可以在飯店裡面可以好好玩，這我們會思考在這次通盤檢討裡面，寫進去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容許使用規定來處理。比較不會有人檢舉，我們就要推一個建管權出去拆人游泳池，不用這樣。

民眾：

因為我差不多疫情前有機會去太魯閣，太魯閣也是國家公園，但是我發覺太魯閣，讓我覺得是個很先進的國家公園。就是說，太魯閣那邊有個半月灣，林務局用的吊橋，周邊有用台灣很好的木材，就是紅檜(Meniki)和扁柏(Hinoki)，蓋了一些木屋，我有跟他們聊天，他們的年輕人去經營。

我覺得說你們墾丁國家，台灣第一個國家公園，我們這裡的原住民也沒有比太魯閣少，是有可能更窮這我承認，尤其滿州鄉平地原住民說起來，也是全屏東縣最多的，為什麼你們劃那麼多的生態保護區？你剛有說南仁湖這附近要做步道，科長我跟你說，從欖仁溪進去到南仁湖，人家說很美很美，很多人稱讚，如果說在溪邊，過去是人家都在擲(gia h)檳榔的路仔，現在是因為檳榔沒有價格，沒有人在擲，所以就比較難走。你如果有機會要勘查，我如果有空，我可以當嚮導，那多漂亮的地方，沒破壞，就是他們種兩來菇有去接水，他們接水的上面，那個原始林在夏天的時候水很清涼。所以如果有做步道，我告訴你，你們社頂公園不稀罕，社頂公園你們國家公園花很多錢。

你們成立之後，就做多少有品質的化妝室？結果你們在輔導這些生態旅遊，我早期的時候，我欖仁溪的農地，要寄付一分地，來做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的廁所，不用徵收，結果你們不同意，所以我就說，你們用貨櫃什麼的，那笑死人，一個國家公園，又是台灣最先成立的。你看里德做生態旅遊做幾年了？有一間廁所嗎？要蓋廁所對國家公園來說，這都是零星仔(lân-san-á)，對不對？是你們有沒有心要經營，要不要讓我們滿州鄉民比較好過日子，對不對？我是已經為了賺呷，所以我沒去你們國家公園，說起來我對國家公園非常失望。

我在南仁湖，我幫忙很多，自己吃虧很多，橋旁邊的農地是我請陳文弘，現在選鎮長還落選，他早期在徵砂石車，我叫他填土的，他可以幫我作證，你問阿水仔他們，結果你現在…

國有財產局的土地，我有在繳補償金，結果管理單位變你們，我嚇到了，你們比共產黨還要霸道！這就是我的心聲，响林段 10-1 地號，你回去查，我有在繳使用補償金，我看到的管理機關換墾丁國家公園，我就放棄了！不然我是在那裡，多少給人停車方便，你應該要知道，我對土地是很珍惜的，我不會去破壞。

還有說太魯閣比我們晚成立，為何有辦法讓他們年輕原住民去共管民宿？我本來還想要住的，我跟他們聊天，結果這裡，我們這裡的原住民沒比較少，結果沒有就業的機會，可見你們國家，對我們有一點看不起，這是我的心聲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感謝先生啦，我們做不好，就是還要再努力。那個太魯閣布洛灣遊憩區就是委外，然後限制一定要進用原住民去經營。所以這個機制，未來我們也會慢慢去把它體現在我們委外經營這一塊，當然我們目前，我不是在講說我們做了什麼，而是說我們也有持續在努力，包括生態旅遊的小眾旅遊，讓社區能去發展，所以你講的旅遊發展缺活動中心，我們今年把它蓋好了，然後旅遊發展缺公廁，我們會想辦法把它建置出來，不要讓人家說，大老遠在活動中心上完，就只能忍尿忍到遊程完再出來，在活動中心或廟上廁所，這個其實是不符合人性啊。

國家公園其實計畫在走的，我在四通就有寫了一個東西，核心價值就是人本，人本就是你要從人的角度去思考，怎樣才是完善，當然在這個架構下，其實外圍還有一圈，叫永續環境緊箍著我們，所以不能說只保育環境不管人，這樣也不對。

這個其實是我們在推展計畫的時候，放在心上的一个想法。他是我心裡最軟的一塊地方，滿洲也是我心最軟的地方，我一定會好好把計畫做好這樣子，跟各位鄉親報告。謝謝你們的掌聲，你們的掌聲就是我的承諾，我會把他做好，謝謝。

民眾：

我想說我們，像响林這些村子，對不對？本來是農地，因為年輕人沒有什麼收入，出外出去，老了兄弟姐妹回來這裡，想要蓋一間房子，因為農地，所以墾丁公園就不要讓他蓋嘛，是不是這樣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農地現在的規定，就是走農發條例的農舍興建，那個要兩分半，所以我剛才有說，如果說我們有老房子的話。我現在要補充一下，我剛才沒有提到，(原有合法建築物)目前是蓋五十坪、一棟三層樓，但是我們這次五年做下來，有遇到一個問題，老人家要爬二樓幹嘛，要爬三樓做什麼，自己的房子老人家在住，希望蓋一層樓就好。

未來五通我們會修正這個規定，你要蓋三層也好，你要蓋一層也好，全部一百五十坪給你蓋到滿，只要你的土地夠，3 個兄弟、4 個兄弟，一個人一百五十坪除以三，蓋一層樓很好用了，說實在的。

民眾：

因為我們兄弟姐妹多，回來要蓋，我們原本的房子很小間，對不對？你說蓋好幾層，兄弟姐妹都老了，無法爬樓梯，想說要蓋一樓平房，這裡我們兄弟要蓋一間，要蓋一間在那裡，我們的土地只有這樣而已，本來老房子就是一間而已，現在兄弟比較多，要一人蓋一間，結果是不合法，農地不合法，竟然還要買林地來換農地變建地，我覺得百姓就儉腸凹肚（khi ā m-tn^hg-neh-tōo）了，哪還有多餘的錢來買林地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阿姨我跟你說，我剛才才說，你絕對是從六十六年之前祖先就在這裡，那間房子就來跟我們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，先請起來，未來我們五通的時候，一定會調整一個條件，就是這塊地只能蓋五十坪三層樓，未來我們會放寬到一樓就可以蓋到一百五十坪，不用蓋到三層樓，如果土地有超過三百三的話，其實每個兄弟一人分五十坪，那個就很大了，分三十坪也是很好住了。

民眾：

譬如說，我們老家在這個農地，因為要給兄弟蓋，我另外買隔壁的農地，我想要蓋，但不是原始的祖厝，對不對？這塊是農地，我也是不能蓋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教你一個步數（pōo-sòo），你把這塊農地和這塊地合併起來，你先請這塊地的地號，可以蓋五十坪三層樓的規定，如果放寬的時候，你這塊地夠大，你要蓋到一百五十坪絕對是有可能的。

民眾：

因為這個想法我也有想過，但是就想說兄弟分割，我的這一塊，這一塊你的，我另外買這塊，我們就已經分割，怎麼可能再去合併，不可能的事情，對不對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如果大家兄弟不合，沒辦法…

民眾：

不是說不合，就是說以後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跟你說重點，因為祖先給我們的這個權利是六十六年的這個條件，大家說好合併起來的，請這個地號可以蓋五十坪三層樓出來，只要等我們五通過，我說你這塊地號，你也一樣可以蓋五十坪三層樓，那時候你再去分割嘛。

隔壁的相鄰土地本來就可以合併，這塊農地，這塊建地，農地是不能合併建地的，但是如果兩個都是農地，可以合併。合併完你就以這個舊房子，因為你剛剛已經說了，你們是因為分割出來的，所以你原來是同一個地號，你用這個地號…

民眾：

不是，原來是有建地在這裡，但是我買另外一塊農地是隔壁，就是不可以合併，所以農地就不能蓋，就要去買林地來換建地，對不對？我們的意思就是說，我們買一塊地就很辛苦了，要蓋房子就很辛苦了，怎麼還有多餘的錢買林地來換地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跟你報告，這不是我們國家公園的問題而已，區外如果農地要變建地，很抱歉，一定要回饋，全國都是這樣，你不可能說用喊的就可以變成建地，沒有這種道理，這本來就是一個成本。

我建議是說，如果你旁邊祖厝是建地，當然就不能合併，你就是接那塊農地申請農附機制，才有機會變，因為我們要變成建地，使用的面積不大，如果說你要蓋一百坪，你只要去買三百五十平方公尺的林地這樣就可以了，我們不是外面的人都要買整甲當（ka4 tong）的，不可能，我們就不用買到一分地，我就買了三分之一分地而已，十萬夠嗎？對不對？他說三十萬，我知道也是三十萬，一分地三十萬，三百平方公尺也才十萬而已，對不對？

陳清木（滿州農會前總幹事）：

我來幫我們滿州人爭取一下福利，我們現在農地兩分半要申請農舍，很多有問題的就是收購證明，因為滿州都是種牧草和黑豆，因為我們以前種稻，但不能了，因為颱風多，猴子多，山豬也多，所以現在都改種牧草跟黑豆，但是生產量有夠低，我們一分地不會超過一百公斤，如果差的時候，或是全軍覆沒。

所以說，為了要申請農舍，拿不到收穫證明，是不是我們墾管處可以因地制宜？這裡跟別的地方不一樣，你如果是萬丹的紅豆，一分地可以收四百公斤，我們滿州收不到一百公斤，因為我們的是小黑豆，農委會給我們核定的才七十五公斤而已，你如果說你一年裡面，你說要拿他的收穫證明，拿不出來，尤其是牧草，一公斤賺多少錢而已？因為我們割下去，還要委外的割工，還要乾燥有的沒的，農民實拿的一公斤三塊錢，現在漲三塊三，你說一分地才幾斤？

所以那個收購證明根本就沒辦法拿，我建議我們墾管處要以地方下去訂。科長，將心比心，滿州這個地方就是跟人家不一樣，因為這個土地就真的沒有價值，你說要開發，要種多好的農作物，不可能啦，直接跟你建議一下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跟大家歹勢就是說，因為農業用地的政策，和農舍興建辦法不是墾管處訂的，這個我會反應給農業部了解，這個全國一致的收購的金額，應該要因地利去修正，要去調查該區域合理的收穫證明，要去調查，我會把這個意見反應上去，謝謝

民眾：

五年通盤一次，說起來要等五年也很久，以我的年紀跟我自己的感覺…藉這個機會，你剛才說有說要開發我們欖仁溪，我跟你說這一段很好，希望你可以積極，如果用下去，社頂、墾丁也不會塞車，尤其是遇到連續假日，坦白說國家公園三十年庇蔭社頂，造成墾丁、鵝鑾鼻，都是台中以北的財團來做豪宅的民宿，結果墾丁是往下沉淪。

所以，科長。我如果聽到說，你對國家公園裡的滿州鄉，有心要開發好，我就拜託了，還要比照，這不是我自己訂的，比照太魯閣國家公園，讓這些原住民的年輕人不用去外面賺呷，讓他們經營，你們國家公園如果要在南仁湖，如果有心要蓋幾間木屋讓人去管理，因為你們本身就有招待所，你就在旁邊徵收農地來用，來幫助生態旅遊，讓人方便，你們也不會吃虧，這是大家要互惠。

也不用去到日本去看花，欖仁溪是很漂亮的，尤欽榮作鄉長的時候，我當代表，建議他說，現在我們古鄉長在這裡，看你們國家公園同不同意，溪流整理雙邊十公頃，如果夏天在溪邊，在那納涼會不好嗎？都是百年老樹，還是台灣的好樹，那比墾丁森林公園還好，你們如果有機會，沒有嫌棄我，我陪你走一趟，我們來走一天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等下我們留一下電話…

古榮福（滿州鄉長）：

我聽到現在，我也有好幾件事情要向大家報告，當初四通，通過一個建地要買林地來換，這是違反公平正義的問題，這次我要用連署，就是要來說這個問題。你如果說，他原來不是建地，不是原來的老屋，也來說買林地來交換，或許這個還可以商討，以前通過，是不是有圖利財團的問題？

第二點，我要說的就是，長樂跟里德原住民區，原住民法優於國家公園法，人民居住的法令，我會提案劃出，全部劃出，當然這要大家跟我打拼，再來私人土地承租，跟國有土地承租，農業作業也好，或是建地也好，這一併要劃出，這是在五通我要提出。

再來梅花鹿這個問題，既然是復育了，這根本就不是保育的東西，你說拿國家的錢來復育糟蹋人家，今天是在說，還沒有造成車禍，今天如果說交通事件發生，我說你們國家公園，一直沒有用一個地方，把這個梅花鹿再抓回來，再放到整個園區裡面，現在還在外面，損害人們的農作物，農民就最老實的，讓鹿吃一吃，重種比較快，國家公園無緣無故復育梅花鹿。但是二十年來，他成功復育梅花鹿很自豪。後面獼猴的事情你不用在那邊說，你梅花鹿自己先處理好就好，當初浪費國家錢，復育這個梅花鹿。

再來，我們的九棚、港仔、長樂，潘孟安前縣長已經劃了一個落山風風景區，

在這個區域劃定界線的時候，我要跟縣府跟國家公園協商，劃出變成風景區，所以九棚、港仔的土地，你變風景區的價值，比國家公園還好。

剛剛說地下化，我跟你說絕對明年要下地，錢都花下去了，是這次颱風來不及放下去，上面因為百里種樹跟地下化，預算有限放不下去，其實其他的問題都是在說好聽話，台電沒關係，就是錢的關係。

再來我們滿州鄉就是山坡地保育地，在熊金郎當鄉長時花兩百萬劃出，其他都還是山坡地保育地，保育地就是一個很麻煩的地方，你請怪手，有人檢舉就是罰。山坡地保育地，這是全鄉的一個痛處，林務局的範圍內，我現在正在推動連署，後面我會再辦政令宣導，包括你們剛才才有的說的，要申請的土地要變更，要怎麼樣的問題，沒關係，你們送一份給國家公園，也送一份來公所，我也做一次整個…

連署書我可以人民請願行政訴訟，過去選舉我就說過了，我一定要走，不會贏也沒關係，我就用行政資源，公所的錢去訴訟，這是因為我當鄉長，我不能去抗議，行政首長不能拿行政資源來抗議，這是違反那個…但是我行政訴訟沒有問題，我絕對人民請願跟行政訴訟。過去我在選舉，我就一直說這個問題，所以拜託大家幫我連署，出外的也寫，我這次去台北，我也拿連署書給他們，寫一寫簽回來，所以拜託連署書給我，讓我來打拼，我們還是平地原住民鄉，因為怎麼說，國家公園他們過去的法令，剛才你們說的，這些都是過去太久了，過去也很多代表、議員抗議，抗議到最後怎樣？到目前沒一個立法委員，把我們請願的東西送到立法院，有提議沒提議都沒有，這次我就送到立法院，拜託連署，給我支持，好不好？謝謝，感謝大家。

**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**

一、主題：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

二、地點：滿州鄉響林社區發展協會
(947016 屏東縣滿州鄉福德路 64 巷 3 號)

三、時間：202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 18:00~21:00

四、民眾簽到表：

簽名			
林子毓	邱高平	洪全男	
洪建輝	梁孝貴	邱昭慶	
謝怡廷	宋沛倫		
謝怡廷	陳凌宇		
宋進科	謝美足		
謝美櫻	邱謝敏儀		
邱時時	郭廷興		
謝敏輝	蕭志威		
潘譯如	張品云		
王又燕	李松英		
洪見山	洪新輝		
趙張昭治	賴廷忠		
宋壽	胡萃輝		

**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**

一、主題：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

二、地點：滿州鄉響林社區發展協會
(947016 屏東縣滿州鄉福德路 64 巷 3 號)

三、時間：202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 18:00~21:00

四、主持人：張芳維科長 

五、機關單位簽到表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鄉公所	村幹事	張基忠
墾管處		潘曼村
		楊采璇
		蕭昭元
議會	議員	潘翠雲
王		王俊凱
	村幹事	熊栢維
	村幹事	王滄庭
莊松樹	服務處主任	李建奇
		古米福
	代表	王子辰
響林村辦公處	村長	孫崇亨
	邱崎峰	
		詹呈勳